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造价 咨询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沙湾水道特大桥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穗发改投批〔2024〕24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广州市和南沙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各50%，招标人为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规模：本项目北起番禺区沙尾村东侧，南接南沙大桥立交主线桥。全长约2千米，其中沙湾水道特大桥长约1.5千米，双向8车道，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6.9亿，其中建安费约12.3亿。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服务期
造价咨询类	标段1	约2千米	<p>1. 造价咨询：包括对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管线迁改工程建设提供造价咨询服务。①招标阶段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计量支付规则，协助委托人完成造价管理部门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备案手续的办理；②建设阶段的工程变更审核；③竣工阶段的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报告编制等工作；④其他服务：复核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如有），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工作。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有），咨询人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p> <p>2. 造价管理咨询：提交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协助委托人完善项目管理制度、造价管理相关制度，</p>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止

标类	标段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服务期
			优化项目管理流程、造价管理流程。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3. 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三、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最终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6月5日8时45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4年5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6月5日8时45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9-11层

邮 编：510330

电 话：020-84029950-8895

传 真： /

联 系 人：纪工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05室

邮 编：510610

电 话：020-37209484-821/18820054044

传 真：020-37209484

联 系 人：王工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

8.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纪工

电 话：020-84018295

邮 编：510330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9-11 层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均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招标公告上下载。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